

桃園市迴龍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五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(聯招、基測、會考)考古題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一、審題教師原則

- (1)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三位老師擔任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。

(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)。

- (2)由會議協議排定教師審題。

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- 4、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親屬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決議後，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試行，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